人社政策“大礼包” 助力济阳经济“加速跑”

□ 社保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社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要求,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一、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人才政策

组织实施“双百引才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部署及《中共济阳县委、济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驱动战略”助力济南携河北跨的意见(试行)》(济阳发〔2017〕56号)有关要求,在全区组织实施“双百引才计划”,加快引进集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夯实高层次人才基础。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产业引领、优化结构、注重实效、以用为本”原则,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产业领域的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招引力度,重点引进一批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着力打造一支推动产业发展、带动转型升级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以企业、园区、产业基地为依托,每年引进100名硕士研究生,力争5年内引进100名博士研究生,加大本科生引进力度。

二、引进条件

(一)新引进研究生条件

2019年1月1日后济阳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新引进全日制高等院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并符合以下条件:

1.50周岁以下(1969年1月1日后出生);

2.全职在济阳工作,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合同期内养老保险中断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待遇资格,以后不再受理)。

(二)新引进本科生条件

2019年1月1日后济阳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新引进全日制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择业期内(毕业不超过3年)的;

2.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合同期内养老保险中断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待遇资格,以后不再受理);

3.在我区落户的。

(三)单位条件

在济阳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

三、扶助方式

1.加大补贴力度。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2000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符合济南市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领取条件的,申请通过后,我区予以补齐差额),最长3年;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每月500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最长3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在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优化服务质量。在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就医、配偶随迁等方面提供“精准式”、“链条式”优质高效服务。具体办法参照《济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阳县关于大力实施“人才驱动战略”助力济南携河北跨的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阳人才办发〔2018〕2号)。

3.支持企业发展。全面了解企业在招才引智方面的需求,开展靶向定位的“组团招聘”和“专项引才”活动,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对年度引进10名以上全日制研究生的企业,由区委、区政府授予“招才引智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四、申评程序

1.申报程序。每季度末,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双百引才计划”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发放工作进行申报部署。以企业为单位统一申报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填写申报表,具体按申报工作通知实施。

2.评审程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和人员信息严格审查,逐一核实后,提交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人才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公布。

3.资金拨付。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根据济南市补贴资金发放安排,同步部署,做好衔接,每年分两次拨付。区财政局负责拨付专项资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工作。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双百引才计划”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工作。其他区直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园区、企业要积极参与、迅速行动,全面推进“双百引才计划”。

2.加强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健全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计划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行业、企业和社会等多方面加大投入,为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3.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双百引才计划”全过程监督、绩效评估、工作考核、资金审计等机制,对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就业政策

济南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一、一次性用工补贴

1.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名单分批提供,第一批见附件1)。

企业开工时间、在岗人数由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定。

2.主要内容

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请。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nzwfw.sd.gov.cn/)申请,填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请表》(附件2)和《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花名册》(附件3)。

(2)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会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信息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公示》(附件4),在区县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贴。

(4)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并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5.工作时限:自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930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含驻济的中央、省属企业)。

2.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nzwfw.sd.gov.cn/)申请,填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5)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6)。

(2)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通过社保数据比对确定新吸纳就业人员的社保缴费时间。符合条件的,将所需要的材料下载打印,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附件7),在区县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贴。

(4)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将补贴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5.工作时限:自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930

三、职业介绍补贴

1.适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区县、街道(镇)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主要内容

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补贴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请。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nzwfw.sd.gov.cn/)申请,填报《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8)和《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附件9)。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向上一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补贴申领办法另行通知。

(2)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的经营状况进行比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机构。

(3)公示。对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出《职业介绍补贴公示》(附件10),在区县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贴。

(4)发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5.工作时限:自机构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930

四、稳岗返还

(一)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1.适用对象

以独立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并按照规定参保缴费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企业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非严重失信企业;非“僵尸企业”;非进入破产程序企业。

2.主要内容

一般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省、市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建设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的煤炭、煤电行业企业以及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七大高耗能行业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按高标准返还的企业,不再享受低标准返还。

3.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返还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企业通过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点击“单位业务”—登录“社会保险”—点击“失业支付”进入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请窗口,阅读申请条件、申请注意事项、《承诺书》后,填写有关信息,提交即可。其中,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需提供任务指标证明及验收合格证明。

责任处室: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

咨询电话:(0531)68967267、68966712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515

(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具体事项待省规定明确后,另行通知。

责任处室: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

咨询电话:(0531)68967267、68966712

五、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延长公益性岗位政策享受期限

1.适用对象

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

2.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在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视为正常缴费,补发相应补贴。

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停止享受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515

(二)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1.适用对象

正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

2.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正常缴费,补发相应补贴。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停止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515

(三)阶段性延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1.适用对象

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企业。

2.主要内容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期间,不再对以上三项社会保险给予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在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视为正常缴费,补发相应补贴。

企业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停止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扩大试点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515

六、阶段性开发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

1.适用对象

在《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文件规定的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的失业登记人员(含农村未转移就业登记人员)”人员类别。

2.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主要从事疫情期间便民服务、政策宣传、排查布控、疫点值守、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环境卫生等疫情防控辅助工作。

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济人社函〔2019〕38号)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区县可通过其他资金渠道适当给予补助。

用人单位(街镇或社区村居)与被招用人员签订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协议。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期限到疫情结束截止。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515

七、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关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9〕24号)文件执行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1.适用对象

符合济人社发〔2019〕24号规定条件的下岗、待岗职工和2020年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符合济人社发〔2019〕24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2.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一次性2600元临时生活补助。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当月不得与最低生活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2019年已享受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补助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关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9〕24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具备条件的区县,可由企业或本人所在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初审后,报送所在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责任科室:区人社局劳动就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4238515

(待续)

温暖人社
本栏目由
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

济阳区人社局
各业务科室服务电话

人社热线:84312333 企业保险:84238915
机关保险:84238927 居民保险:84233383